



会对文物及文物所传达的信息造成影响。

最后，中国的传统修复技术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可贵的文化财富、非物质文化遗产。它的存在有它的合理性、及其重大价值，我们有义务使这项遗产发扬光大、继续传承并发展。在传统修复中，残缺器物补全做旧部分与器物本体之间的和谐性、一体性是衡量修复师修复技艺的一个重要指标。因此，在对“天衣无缝”的追求过程中，修复师的技艺逐渐得到提升，我们得以重视的文化遗产也有了活力，可得以更好的传承和发展。如果这一点不受重视，修复师的高超技艺也较难体现，常言到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逐渐地，我们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会丧失生命力、止步不前。这将是人类的一大损失。

当审美标准达到一个新层面时，我们就应该以新视点重新审视我们的行为。通过对上述几个要素的权衡，笔者认为，在对文物残缺部位信息充分掌握的前提下，对于那些并未包含有特殊意义的历史性信息的残损物件的修复可以朝着美术修复的层面发展。但是，应该遵守文物修复的各种规章制度，准确并详细记录该文物修复的全过程，采用的修复材料应符合文物修复的标准。不能因为过度追求完美，而忽视这些重要的环节，相反，应该是在这些因素满足的条件下，竭尽所能，发挥出修复技师的所有法宝，最大限度地呈现文物自身美。修复理念没有一个固定标准，合理即可。我们借鉴西方的文物修复理念，同时结合我国的修复实情加以中国特色化，使我们伟大民族的宝贵遗产得以传承。

以上为笔者对文物修复可辨识性理念的一些拙见，望批评指正。

(2011年7月8日4版)

采编：高游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